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日照港裕廊股份有限公司**  
RIZHAO PORT JURONG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7)

## 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1月26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月15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日照港集團港口相關服務(銷售)框架協議及日照港集團綜合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ii)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3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山東港口航運集團港口相關服務(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iii)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8月2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山東港口金控集團港口相關服務(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於2022年9月19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山東港口物流集團訂立山東港口物流集團港口相關服務(銷售)框架協議，期限自2022年9月19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於2022年9月19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山東港口物流集團訂立山東港口物流集團綜合服務(採購)框架協議；與山東港口科技集團訂立山東港口科技集團綜合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及與山東港口航運集團訂立山東港口航運集團綜合服務(採購)框架協議，期限自臨時股東大會結束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i)山東港口物流集團為山東港口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ii)山東港口科技集團為山東港口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並由其持有80%股權；(iii)山東港口航運集團為山東港口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並由其持有70.36%股權；及(vi)山東港口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1)條，山東港口物流集團、山東港口科技集團及山東港口航運集團各自為本公司的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山東港口物流集團港口相關服務(銷售)框架協議及山東港口集團綜合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 山東港口物流集團港口相關服務(銷售)框架協議

由於(i)日照港集團港口相關服務(銷售)框架協議、山東港口航運集團港口相關服務(銷售)框架協議、山東港口金控集團港口相關服務(銷售)框架協議及山東港口物流集團港口相關服務(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服務性質相同；及(ii)山東港口物流集團為山東港口集團、日照港集團、山東港口航運集團及山東港口金控集團的同系附屬公司，為計算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適用百分比率，山東港口物流集團港口相關服務(銷售)框架協議、日照港集團港口相關服務(銷售)框架協議、山東港口金控集團港口相關服務(銷售)框架協議及山東港口航運集團港口相關服務(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2(1)及14A.83條進行合併計算。因此，山東港口物流集團港口相關服務(銷售)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及日照港集團港口相關服務(銷售)框架協議、山東港口金控集團港口相關服務(銷售)框架協議及山東港口航運集團港口相關服務(銷售)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須合併計算，並在計算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適用百分比率時使用該等合併金額。

由於山東港口物流集團港口相關服務(銷售)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及日照港集團港口相關服務(銷售)框架協議、山東港口金控集團港口相關服務(銷售)框架協議及山東港口航運集團港口相關服務(銷售)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有關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中的最高者按年計算高於0.1%但低於5%，訂立山東港口物流集團港口相關服務(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2)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 **山東港口集團綜合服務(採購)框架協議**

由於(i)山東港口物流集團、山東港口科技集團及山東港口航運集團為山東港口集團的同系附屬公司且相互關連；及(ii)本公司訂立各自的山東港口集團綜合服務(採購)框架協議，以從山東港口集團的附屬公司採購綜合服務，為計算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適用百分比率，各山東港口集團綜合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2(1)及14A.83條進行合併計算。

儘管(i)就服務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港口相關服務、維護服務及港口相關技術服務，山東港口集團綜合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交易與日照港口集團綜合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交易屬同一性質；及(ii)由本公司與相互關連的各方訂立的交易，但鑒於本公司已遵守日照港口集團綜合服務(採購)框架協議、相關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所有關連交易規定(包括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故本公司無須合計山東港口集團綜合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及日照港口集團綜合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

因此，有關各山東港口集團綜合服務(採購)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須合併計算，並在計算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適用百分比率時使用該等合併金額。由於山東港口集團綜合服務(採購)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有關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中的最高者按年計算高於5%，訂立山東港口集團綜合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一般事項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連同相關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就如何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家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山東港口集團及其聯繫人於840,000,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0.6%，並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表決。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其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表決。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有其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臨時股東大會通告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將寄發予股東。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準備將載入通函的資料，預期通函將於2022年10月20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A. 山東港口物流集團港口相關服務(銷售)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1月26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月15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日照港集團港口相關服務(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據此，本公司同意向山東港口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日照港集團提供裝卸服務、貨物監督服務及本公司可能不時向日照港集團提供的其他港口相關服務。

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3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山東港口航運集團港口相關服務(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據此，本公司同意向山東港口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山東港口航運集團提供裝卸、中轉及倉儲服務，且本公司可能不時向山東港口航運集團提供其他港口相關服務。

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8月2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山東港口金控港口相關服務(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據此，本公司同意向山東港口金控集團(山東港口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提供裝卸及貨物監管服務，以及本公司可能不時向山東港口金控集團提供的其他港口相關服務。

於2022年9月19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山東港口物流集團訂立山東港口物流集團港口相關服務(銷售)框架協議，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2年9月19日

**訂約方：** (a) 本公司；及  
(b) 山東港口物流集團(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期限：** 自2022年9月19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交易性質：** 本公司同意向山東港口物流集團提供裝卸、中轉及堆存服務，且本公司可能不時向山東港口物流集團提供其他港口相關服務。

**定價政策：** 與港口相關服務有關的服務費率乃由雙方通過公平協商釐定，參考(a)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服務的市場價格；及(b)由獨立且可比較的供應商提供類似服務的市價。

### **歷史金額**

本公司過往概無與山東港口物流集團進行任何類似於山東港口物流集團港口相關服務(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因此，山東港口物流集團港口相關服務(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概無歷史金額。



## 建議年度上限

山東港口物流集團港口相關服務(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                         | 自2022年<br>9月19日起<br>至2022年<br>12月31日<br>人民幣元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3年<br>人民幣元 | 2024年<br>人民幣元 |
| 裝卸、中轉及倉儲服務及<br>其他港口相關服務 | 4,000,000                                    | 5,000,000     | 6,000,000     |

山東港口物流集團港口相關服務(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a)對該等服務的現有需求；及(b)對該等服務需求的預期增加，考慮到山東港口物流集團的業務規模及營運的預期增長及其對潛在新客戶的開發釐定。

## 交易理由

山東港口物流集團港口相關服務(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為本公司主要業務活動之部分或與其相關，並預期增加本公司收益及／或向本公司提供整體業務及營運便利以及協同效益，有利於本公司提高市場業務量，穩定客戶基礎，提升整體業務戰略發展，增強區域性市場競爭優勢。

## B. 山東港口集團綜合服務(採購)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1月26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月15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山東港口集團綜合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據此，本公司同意自山東港口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日照港集團採購服務，包括港口相關的服務、鐵路服務、保安服務、維護服務、港口相關技術服務、辦公及後勤服務及公共設施及消耗品，且本公司日後可能不時向日照港集團採購的其他服務。

於2022年9月19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訂立山東港口集團綜合服務(採購)框架協議，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1. 山東港口物流集團綜合服務(採購)框架協議

- 日期：** 2022年9月19日
- 訂約方：** (a) 本公司；及  
(b) 山東港口物流集團(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 期限：** 自臨時股東大會結束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 交易性質：** 本公司同意自山東港口物流集團採購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物流及集裝箱物流服務，且本公司日後可能不時向山東港口物流集團採購其他類似綜合服務。
- 定價政策：** 物流服務的費率乃經參考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可比較服務費率。集裝箱物流服務的費率乃經公平磋商並參考(i)歷史費率；(ii)相關服務成本；及(iii)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的市場價格。



## 歷史金額

本公司過往概無與山東港口物流集團進行任何類似於山東港口物流集團綜合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因此，山東港口物流集團綜合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概無歷史金額。

## 建議年度上限

山東港口物流集團綜合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自臨時股東大會結束之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br>人民幣元 | 2023年<br>人民幣元 | 2024年<br>人民幣元 |
| 綜合服務 | 55,000,000                       | 60,000,000    | 65,000,000    |

山東港口物流集團綜合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年度上限乃經參考(a)本公司向山東港口物流集團採購相關服務的需求；(b)歷史服務費率及費率的預期波動；及(c)本公司發展計劃令預期需求增長。

## 交易理由

山東港口物流集團致力於打造業內一流、國際領先、引領創新的現代物流服務供應商，建立全程物流全鏈條服務體系。本公司在提供全程物流運輸服務過程中對採購該等服務的需求很高。本公司及山東港口物流集團彼此可提供資源互補、運輸便利及達成協同效益，有利於提升整體業務戰略發展，創新發展港口物流新形式，增強區域性物流運輸競爭力。

## 2. 山東港口科技集團綜合服務(採購)框架協議

日期： 2022年9月19日

訂約方： (a) 本公司；及  
(b) 山東港口科技集團(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期限： 自臨時股東大會結束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交易性質： 本公司同意向山東港口科技集團採購技術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設施及設備維護及其他維護服務；與港口運營及管理相關的軟件及IT系統採購及維護服務；及郵電、電話及網絡服務，以及本公司日後可能不時從山東港口科技集團採購的其他類似綜合服務。

定價政策： (a) 就設施及設備維護及其他維護服務而言，費率乃經參考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可比較服務費率釐定。  
(b) 就與港口運營及管理相關的軟件及IT系統採購及維護服務而言，費率乃經公平磋商並參考(i)歷史費率；及(ii)獨立第三方就類似服務收取的費率釐定。  
(c) 就郵電、電話及網絡服務而言，費率乃經公平磋商並參考獨立第三方就類似服務收取的費率釐定。

## 歷史金額

本公司過往概無與山東港口科技集團進行任何類似於山東港口科技集團綜合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因此，山東港口科技集團綜合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概無歷史金額。

## 建議年度上限

山東港口科技集團綜合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      | 自臨時股東<br>大會結束之<br>日起至2022年<br>12月31日<br>人民幣元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3年<br>人民幣元 | 2024年<br>人民幣元 |
| 綜合服務 | 9,580,000                                    | 12,520,000    | 19,420,000    |

山東港口科技集團綜合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年度上限乃經參考(a)本公司向山東港口科技集團採購相關服務的需求；(b)歷史服務費率及費率的預期波動；(c)本公司發展計劃令預期需求增長；及(d)關於設施及設備維護及其他維護服務的採購；及港口運營及管理相關的軟件及IT系統的採購及維護服務，本公司建設、設備及信息技術系統的估計維護費用。

## 交易理由

山東港口科技集團立足智慧港口建設，實施信息化頂層設計、核心應用系統研發、大數據應用和信息化項目實施四項重點業務，擁有打造物流供應鏈服務平台、智慧港口解決方案和自動化應用系統三大核心優勢。本公司在信息化、數字化、智能化建設方面擁有諸多項目需求，且訂立山東港口科技集團綜合服務(採購)框架協議有助於雙方的業務協同。

### 3. 山東港口航運集團綜合服務(採購)框架協議

日期： 2022年9月19日

訂約方： (a) 本公司；及

(b) 山東港口航運集團(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期限： 自臨時股東大會結束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交易性質： 本公司同意向山東港口航運集團採購糧食全程物流服務，以及本公司日後可能不時向山東港口航運集團採購的其他類似綜合服務。

定價政策： 物流服務費率乃經參考(i)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可比較服務費率釐定；及(ii)山東港口航運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糧食全程物流綜合服務收取的歷史費率。

#### 歷史金額

本公司及山東港口航運集團過往並無開展與山東港口航運集團綜合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任何類似交易。因此，山東港口航運集團綜合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並無歷史交易金額。

## 建議年度上限

山東港口航運集團綜合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      | 自臨時股東<br>大會結束之<br>日起至<br>2022年<br>12月31日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人民幣元                                     | 2023年<br>人民幣元 | 2024年<br>人民幣元 |
| 綜合服務 | 5,000,000                                | 5,000,000     | 5,000,000     |

山東港口航運集團綜合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a)本公司向山東港口航運集團採購相關服務的需求；(b)歷史服務費率及費率預期波動；及(c)因公司發展計劃，預計需求會增加。

## 交易理由

山東港口航運集團致力於為客戶提供全方位、專業、優質的綜合航運服務，擁有集裝箱、乾散貨和客箱運輸等海運運輸優勢。本公司從事糧食裝卸、倉儲及物流運輸服務，可為客戶提供全程物流運輸服務，訂立山東港口航運集團綜合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可為本公司及山東港口航運集團彼此提供物流運輸便利及協同效益，有利於本公司提高市場業務量，穩定客戶基礎，提升整體業務戰略發展，增強區域性市場競爭優勢。

## C. 內部控制措施

本公司已製定以下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定價機制及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本公司向關連人士提供的條款不優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公司提供的條款(倘適用)：

- (a) 根據關連交易協議訂立任何個別協議前，各部門(包括營銷中心及證券事務室)的人員將收集以往類似交易(與獨立第三方)(倘適用)的交易資料，山東港口集團及山東港口集團的其他附屬公司間類似交易的交易資料、政府規定價格(倘有)及類似的可用市場價格(倘有)，並進一步審查及評估該等個別協議的具體條款及條件，以確保(i)個別協議將符合關連交易協議的條款及本公司的定價政策；及(ii)個別協議的整體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對關連人士提供的條款並不優於本公司已向或將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公司提供的條款(倘適用)；
- (b) 本公司財務室將對根據關連交易協議訂立的交易每月進行一次檢查，以確保遵守定價政策；
- (c) 本公司關連交易協議項下具體關連交易的相關部門，將每月密切監控實際交易金額。倘實際交易金額在每年的任何時候達到建議年度上限約85%，證券事務室將向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報告。高級管理層將徵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的意見，而董事會將考慮採取適當措施，根據上市規則進一步修訂建議年度上限，並遵守相關公告及／或股東批准的要求；



- (d) 本公司財務室將對根據關連交易協議訂立的交易進行每季度檢查，並向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以確保不超過建議年度上限；
- (e) 本公司將進行年度內控審閱及財務審核、半年度財務監察及決策分析，以確保遵守關連交易協議條款及定價政策；
- (f) 本公司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對關連交易協議項下訂立的交易進行年度審閱；及
- (g) 本公司的內審室將重點關注上述內部控制措施，作為其持續工作計劃的一部分，並將每季度向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

#### **D. 訂約方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貨物裝卸、泊位租賃、港務管理、堆存及物流代理服務等綜合性港口相關服務。

山東港口物流集團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進出口代理；貨物進出口；報稅物流中心經營；互聯網信息服務；出口監管倉庫經營；國際船舶代理；道路危險貨物運輸；國內貨物運輸代理；國際貨物運輸代理；裝卸搬運；國內船舶代理；無船承運業務；銷售代理；潤滑油銷售；谷物銷售；豆及薯類銷售；棉、麻銷售；農副產品銷售；互聯網銷售等業務。

山東港口科技集團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計算機軟硬件的開發、批發、維護、維修、租賃、技術轉讓；計算機系統集成；多媒體技術的設計、製作；計算機圖文及動畫設計；批發：電子產品、計算機及輔助設備、計算機網絡設備、辦公自動化設備、樓宇智能化設備、監控設備、安防設備；安防工程；機房工程；通信工程；建築智能化工程；網絡信息技術服務；網站建設及維護；網絡工程；工業自動化工程；綜合佈線；企業信息化技術服務與技術諮詢；自動控制系統的技術研究、設計、銷售；物流信息諮詢；設計、製作、代理、發佈國內廣告業務；電子商務信息諮詢等業務。

山東港口航運集團，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省際客船、危險品船運輸；省際普通貨船運輸、省內船舶運輸；水路普通貨物運輸；國際班輪運輸；國內船舶管理業務；口岸外輪供應；水路危險貨物運輸；國際客船、散裝液體危險品船運輸；船舶租賃；國際船舶管理業務；國內船舶代理；國際船舶代理；無船承運業務；船舶修理；船舶銷售；集裝箱銷售；集裝箱維修；集裝箱租賃服務；從事國際集裝箱船、普通貨船運輸；國際貨物運輸代理；國內貨物運輸代理；海上國際貨物運輸代理；陸路國際貨物運輸代理；及普通貨物倉儲服務。

山東港口科技集團及山東港口航運集團各自為山東港口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而山東港口物流集團為山東港口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山東港口集團為最終由山東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控制的國有企業。

## **E. 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除上述所載的理由外，董事認為本公告所載的持續關連交易對本公司有利，並將促進本公司的成長與發展。

就山東港口物流集團港口相關服務(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山東港口物流集團港口相關服務(銷售)框架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且於本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中進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就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而言，董事(除將根據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發表意見的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外)認為，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且於本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中進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且概無董事須就批准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F.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i)山東港口物流集團為山東港口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ii)山東港口科技集團為山東港口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並由其持有80%股權；(iii)山東港口航運集團為山東港口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並由其持有70.36%股權；及(vi)山東港口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1)條，山東港口物流集團、山東港口科技集團及山東港口航運集團各自為本公司的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山東港口物流集團港口相關服務(銷售)框架協議及山東港口集團綜合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 **山東港口物流集團港口相關服務(銷售)框架協議**

由於(i)日照港集團港口相關服務(銷售)框架協議、山東港口航運集團港口相關服務(銷售)框架協議、山東港口金控集團港口相關服務(銷售)框架協議及山東港口物流集團港口相關服務(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服務性質相同；及(ii)山東港口物流集團為山東港口集團、日照港集團、山東港口航運集團及山東港口金控集團的同系附屬公司，為計算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適用百分比率，山東港口物流集團港口相關服務(銷售)框架協議、日照港集團港口相關服務(銷售)框架協議、山東港口金控集團港口相關服務(銷售)框架協議及山東港口航運集團港口相關服務(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2(1)及14A.83條進行合併計算。因此，山東港口物流集團港口相關服務(銷售)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及日照港集團港口相關服務(銷售)框架協議、山東港口金控集團港口相關服務(銷售)框架協議及山東港口航運集團港口相關服務(銷售)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須合併計算，並在計算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適用百分比率時使用該等合併金額。

由於山東港口物流集團港口相關服務(銷售)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及日照港集團港口相關服務(銷售)框架協議、山東港口金控集團港口相關服務(銷售)框架協議及山東港口航運集團港口相關服務(銷售)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有關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中的最高者按年計算高於0.1%但低於5%，訂立山東港口物流集團港口相關服務(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2)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建議)及股東批准規定。

## **山東港口集團綜合服務(採購)框架協議**

由於(i)山東港口物流集團、山東港口科技集團及山東港口航運集團為山東港口集團的同系附屬公司且相互關連；及(ii)本公司訂立各自的山東港口集團綜合服務(採購)框架協議，以從山東港口集團的附屬公司採購綜合服務，為計算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適用百分比率，各山東港口集團綜合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2(1)及14A.83條進行合併計算。

儘管(i)就服務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港口相關服務、維護服務及港口相關技術服務，山東港口集團綜合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交易與日照港口集團綜合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交易屬同一性質；及(ii)由本公司與相互關連的各方訂立的交易，但鑒於本公司已遵守日照港口集團綜合服務(採購)框架協議、相關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所有關連交易規定(包括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故本公司無須合計山東港口集團綜合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及日照港口集團綜合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

因此，有關各山東港口集團綜合服務(採購)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須合併計算，並在計算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適用百分比率時使用該等合併金額。由於山東港口集團綜合服務(採購)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有關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中的最高者按年計算高於5%，訂立山東港口集團綜合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G. 一般事項**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連同相關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就如何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家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山東港口集團及其聯繫人於840,000,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0.6%，並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表決。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其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表決。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有其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臨時股東大會通告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將寄發予股東。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準備將載入通函的資料，預期通函將於2022年10月20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H.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聯繫人」  |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董事會」  | 指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日照港裕廊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117) |
| 「關連人士」 |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   |  |
|-----------|---|--|
| 「關連交易協議」  | 指 | 山東港口物流集團港口相關服務(銷售)框架協議及山東港口集團綜合服務(採購)框架協議的統稱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內資股」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供中國自然人或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實體認購及以人民幣繳足                       |
| 「臨時股東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                            |
| 「H股」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子學先生、李文泰先生及吳西彬先生組成之董事會獨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 「獨立股東」    | 指 | 毋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放棄投票的股東                                   |

|                       |   |  |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個人或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
|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指 | 各山東港口集團綜合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建議年度上限」              | 指 | 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
| 「日照港集團」               | 指 | 山東港口日照港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日照港集團綜合服務(採購)框架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日照港集團(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訂立日期為2021年11月26日的綜合服務(採購)框架協議   |
| 「日照港集團港口相關服務(銷售)框架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日照港集團(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訂立日期為2021年11月26日的港口相關服務(銷售)框架協議 |
| 「山東港口金控集團」            | 指 | 山東港口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山東港口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

|                          |   |  |
|--------------------------|---|--|
| 「山東港口金控集團港口相關服務(銷售)框架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山東港口金控集團(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訂立日期為2022年8月29日的港口相關服務(銷售)框架協議 |
| 「山東港口物流集團」               | 指 | 山東港口陸海國際物流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且為山東港口集團全資附屬公司         |
| 「山東港口物流集團綜合服務(採購)框架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山東港口物流集團(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訂立日期為2022年9月19日的綜合服務(採購)框架協議   |
| 「山東港口物流集團港口相關服務(銷售)框架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山東港口物流集團(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訂立日期為2022年9月19日的港口相關服務(銷售)框架協議 |
| 「山東港口航運集團」               | 指 | 山東港口航運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山東港口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
| 「山東港口航運集團港口相關服務(銷售)框架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山東港口航運集團(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訂立日期為2022年3月3日的港口相關服務(銷售)框架協議  |
| 「山東港口航運集團綜合服務(採購)框架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山東港口航運集團(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訂立日期為2022年9月19日的綜合服務(採購)框架協議   |
| 「山東港口科技集團」               | 指 | 山東港口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山東港口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

|                        |   |   |
|------------------------|---|---|
| 「山東港口科技集團綜合服務(採購)框架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山東港口科技集團(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訂立日期為2022年9月19日的綜合服務(採購)框架協議          |
| 「山東港口集團」               | 指 | 山東省港口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最終由山東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控制的國有企業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份，包括內資股及H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山東港口集團綜合服務(採購)框架協議」   | 指 | 山東港口物流集團綜合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山東港口航運綜合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及山東港口科技集團綜合服務(採購)框架協議的統稱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承董事會命  
日照港裕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崔亮

中國，日照，2022年9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崔亮先生；執行董事張峰先生；非執行董事馬之偉先生、黃文豪先生、姜子旦先生及陳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子學先生、李文泰先生及吳西彬先生。